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性刊發。

董事會收到小道消息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張先生」）近期被中國甘肅省公安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惟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的書面材料，因此無法清楚確認事件。

本公司知悉事件可能與一宗民事訴訟有關，張先生為其中一名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根據本公司取得有關的民事判決書副本，案件已於2018年1月31日經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判定相關訴訟及主張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法院不予支持受理，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然而某些人士對判決不甚滿意，向其原居地甘肅省公安部門再次作出申訴。本公司於今日下午稍後時間已與張先生取得聯繫，並理解張先生正協助當地有關部門的調查。現時張先生已返回深圳。

本公司確認有關調查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張先生在本公司的現有職務概無關係。本公司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劉爽女士

謝強明先生